

安全协议书

主合同号：

签订日期：

发包单位（甲方）：江门市大光明电力设备厂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乙方）：_____

鉴于：

江门市大光明电力设备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以下简称“乙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共同签署了《_____》（主合同号：_____）。

为加强甲方在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及时纠正工程施工过程中违规行为，杜绝安全事故，确保工程安全、顺利、高效完成，甲、乙双方根据工程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特制定以下施工安全条款作为工程施工期间安全保障措施，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以资双方共同严格遵守。

第一条 施工安全措施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企业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乙方施工前，须向甲方提交其施工方案的原件及营业执照、工程资质证书和电工证的复印件，经甲方审核后方可进场施工。

3、乙方须确保施工器具的安全性能完好，符合国家和行业的安全规定。

4、乙方须严格按照规定的工作区间作业，不得擅自更改作业区间，严禁非作业人员在相关作业区间内闲逛。

5、乙方须严格遵守相关的防止人身伤亡事故的重点措施，防止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6、乙方负责组织制订工程施工计划和安全防护措施，并经甲方审核批准，乙方应按照施工计划和安全防护措施精心组织实施。

7、工程进场前，乙方现场安全负责人应会同甲方现场安全负责人一起对所有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质量要求交底工作，并将交底工作以文字形式要求施工人员进行确认，并将其交由甲方留底保存。确保使每位施工人员明确工作内容及安全、质量要求，了解施工现场周围状态和所存在的危险因素，明确防范措施。

8、施工过程中，乙方施工人员须自觉接受甲方现场协调人员的现场监督，服从甲方现场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提示，接受甲方现场安全管理人员纠正不安全行为的指令。乙方应承担不服从甲方现场安全管理人员管理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9、乙方进驻现场的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需穿戴安全护具，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帽、安全带、劳保鞋等。

第二条 双方安全责任

（一）甲方安全责任

- 1、检查督促乙方落实本协议制定的安全管理措施。
- 2、按照协议约定派驻现场安全负责人，有权制止、处罚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违反施工安全的行为，严重情况下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改。
- 3、只对工程的施工进度、施工范围、施工过程中安全措施的实施进行监督。
- 4、及时组织分析施工中出现的因违反工作规程、安全规程和现场安全要求所造成的事故隐患，督促整改措施的落实，对相关事故不负任何连带责任。
- 5、有义务配合乙方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在施工场所内设置警示标识。

（二）乙方安全责任

- 1、乙方现场安全负责人为本工程现场安全施工第一责任人，应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 2、对工程的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及施工场地内的消防等一切安全工作负全责。
- 3、派驻一名现场安全负责人，负责制订施工方案，开工前将施工方案报甲方审核备案并贯彻落实施工安全措施。
- 4、严禁雇佣未成年人（18周岁以下）及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
- 5、负责教育及督促本方施工人员严禁在施工现场及周围吸烟和使用明火，并自觉接受甲方委派的负责施工现场治安消防检查人员的监督管理。
- 6、施工人员应在甲方指定的工程施工区域内进行施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施工人员不得擅自进入甲方的办公场所或车间。
- 7、工程施工期间应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和指导，对甲方安全监督人员提出的整改意见必须及时跟进整改，如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向安全监督人员报告。
- 8、遵守现场文明施工条例，施工器具和工程材料等应按指定范围摆放整齐。每天工作结束，现场施工人员应清理、检查工作现场，消灭火种和断开工作电源后方可离场。
- 9、施工人员及车辆进出工程地点所在的厂区必须经过指定的大门，并按照甲方的规定进行登记和接受门卫检查。

第三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协议作为《 》的附件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约束力。对于执行本协议时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江门市大光明电力设备厂有限公司

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